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C21C04/GAZ/001、 C21C04/GAZ/010 至 C21C04/GAZ/018 號的計劃 說明

機場東涌專道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C21C04/GAZ/001、C21C04/GAZ/010 至 C21C04/GAZ/018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一條新路，以連接東涌、航天城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高架行車道、高架行人路、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暨美化市容地帶、行人天橋、自動扶梯、樓梯、升降機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行人路暨美化市容地帶和安全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單車停泊處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路暨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泊處和車輛維修及停放處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單車停泊處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停泊處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i) 永久封閉現有安全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徑；
- (ix) 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予以填平，以為擬建的高架行車道進行地基建造成工程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工地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街道照明和機電工程，興建擋土牆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在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ISM3605 號所示，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，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。該等權利設定後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政府及其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，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和將予填平／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泊處和安全島，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徑、路中預留帶、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，以及填平／影響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泊處、路中預留帶、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，以及該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予填平／受影響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